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文件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7,918,705.88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或者质保金等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宜。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